



第六篇 展望

20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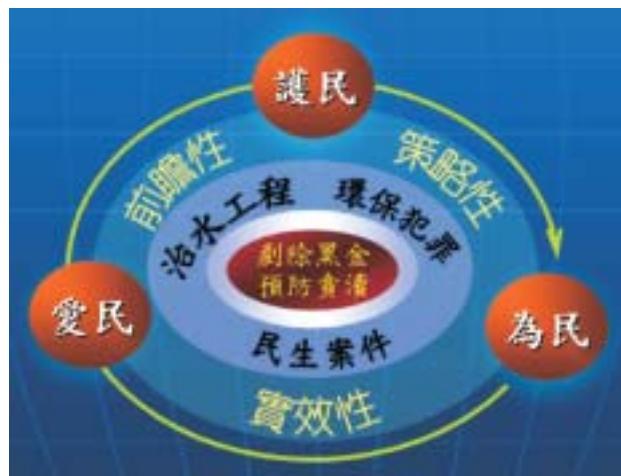
雲林地區特殊刑案偵查與預防策略白皮書

壹、前言

雲林地區計有 20 個鄉鎮市，迄民國 97 年 5 月止，總人口數共 72 萬 5468 人，因屬農業縣市，地方政治長期為派系所掌握，部分黑道、金牛藉由賄選取得公職，在地方上從事、圍標綁標等各類貪瀆案件，「以錢易權、以權易錢」的戲碼層出不窮，加以經濟困窘，少數民眾以黑心食品、民生犯罪案件牟利，危害社會秩序。

本署秉持「剷除黑金」、「預防貪瀆」兩大目標，愛民、護民、為民三大理念，針對雲林地區特殊之治水工程、環保犯罪、民生案件等三大領域，分析犯罪結構，辨識犯罪因果，形塑問題導向的偵查策略。

方略基調定位於「前瞻性」、「策略性」、「實效性」。「前瞻性」方面，掌握本轄特殊犯罪型態可能發展情勢，研採相關策進作為。「策略性」方面，自實證案例作系統性研究，釐清脈絡，研擬中程偵查與預防之對策。「實效性」則自「宏觀」、「微觀」角度，統合相關戰力，監督行政機關，期能自上游遏止弊端，對於社會治安、民眾福祉提供正面貢獻。



貳、現況分析

一、治水工程弊案

(一) 緒言

雲林縣缺乏水庫，農業用水與沿海養殖大量抽取地下水，終至地層下陷。加上沿海地勢低窪，區域排水設施及維護管理經費不足、河川管理鬆散，區域排水無法提升至保護基準，因此每遇颱風豪雨，淹水的夢魘就不斷上演。中央政府視雲林縣為防汎重點區域，行政院95年3月提出通過之8年800億治水預算，雲林縣即可分配到90多億治水經費。統計本署自94年至96年3年偵辦之防汎貪瀆案件，質與量均占本署偵辦貪瀆案件之最大比例，其間衍生之弊端，除採購程序之瑕疵、工程品質拙劣之外，還包括民意代表、官員與業者勾串，收取回扣、不正利益等不法情事。其中犯罪所得，更衍生成為地方派系的利益來源，影響之層面已從影響民眾財產生命安全之工程瑕疵，進而與貪污、賄選連結，形成本轄貪瀆案件之特色，自有嚴加查緝之必要。

(二) 94年至96年間治水防汎工程弊案分析

編號	案 情
1	85年間大埤鄉公所「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等13項工程採購弊案：鄉長易○○積欠鄉民代表黃○○借款無力償還，於辦理招標時，配合指定比價廠商並洩漏底價。事後由黃○○收取回扣以抵償鄉長債務，共獲取不法利益516萬餘元。（一審12年）
2	89年間古坑鄉公所海豐崙溪等河川整治工程弊案：立委曾蔡○○與廠商即其服務處代表周○○計畫假藉整治工程，盜採砂石牟利，先由立委爭取經費，並將工程拆為3件且經費壓至100萬元以下，使鄉長謝○○等官員於辦理招標時，逕邀該廠商圍標。且有價土方未公開標售，以低於市價（約100元）甚多的29元逕售該廠商，圖利廠商取得41592立方米砂石之不法利益。（一審立委無罪、廠商1年6月）
3	91年間台西鄉公所「移動式抽水機組3部」及「五港區海口大排抽水設備工程」採購弊案：鄉長林○○等官員於辦理採購時，與廠商游○○談妥回扣後洩漏底價，並由廠商借牌圍標，事後共收取421萬餘元回扣。（96年度偵字第4180號等）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編號	案 情
4	92 年間台西鄉公所「新興海埔新生地西進水門」漂砂阻塞緊急疏浚工程採購弊案：鄉長林○○於辦理工程採購時，配合指定廠商比價，並違反疏濬工程與土方標售應分開辦理之原則，由廠商黃○○等人得標並借牌承攬「監造」工程，以逃避監督，盜採海砂 10 萬立方米（原本僅應疏濬 1.8 萬立方米）販售後支付回扣 200 萬元。（一審鄉長無罪、建設課長及廠商各 12 年、11 年）
5	93 年間口湖鄉公所「台子村部落排水渠道及防汛道路改善工程」採購弊案：鄉長王○○私下要求設計監造業務廠商李○○將防汛道路設計成包圍其魚塭，並指示建設課技士李○○等人由該廠商得標，達成以公帑興建防汛道路鞏固自己魚塭圍岸而圖利自己之目的。王○○復指定廠商曾○○承作工程之施作部分，索取回扣 353 萬餘元。（95 年度偵字第 6183 號等）
6	92 年間口湖鄉公所「下宜梧中排（四）抽水站新建工程」採購弊案：廠商游○○透過梧南村村長李○○與鄉長王○○接洽，欲承攬該工程，並允支付回扣 250 萬元。鄉長因積欠村長 200 萬元，即同意以回扣抵償債務，乃指示承辦官員決標予游○○。（96 年度偵字第 6316 號）
7	92 年間水林鄉公所「道路拓寬、排水改善等工程」等 14 件採購案：鄉長陳○○於辦理採購時，先於核定底價時，刻意提高價格，並洩漏底價予廠商黃○○，再由黃○○借牌圍標，事後共陸續支付 547 萬餘元回扣。（鄉長無罪確定，廠商 3 月確定）
8	95 年間水林鄉公所「蔦松大排排水整治工程」採購弊案：本件工程預算為 5 億 4,280 萬 6,600 元，由廠商陳○○以最低價 4 億 4,760 萬元得標。鄉長陳○○見工程金額龐大有利可圖，竟與主任秘書余○○等人向廠商索賄，廠商唯恐施工、驗收等遭藉故刁難，遂同意支付 2,000 萬元之賄賂。（95 年度偵字第 3706 號）
9	水利會治水工程恐涉嫌不法案件：水利會職司管理灌溉水利系統，上級補助金額十分龐大，該會辦理疏濬工程，部分案件涉嫌切割成 10 萬元以下，逕洽廠商採購，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嫌。本署於 96 年間經檢舉後，即指派檢察官持續偵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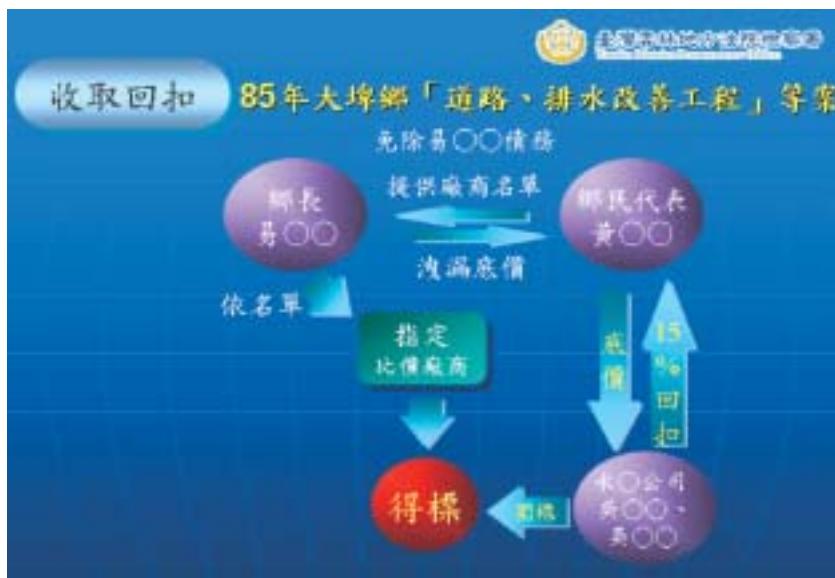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三) 類型分析

1. 假疏濬真盜採



2. 治水工程收取回扣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3. 假公濟私型



(四) 治水工程弊案因素分析

分析上述弊案成因，可分述如下：

1. 制度面

基層公務員對採購程序未臻熟稔，且縱向與橫向工作聯繫未有統一窗口，亦未有聯合專案管理單位加以管理，業務機能失調，增加犯罪之誘因。

2. 法規面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授權由縣市政府負責辦理河川、排水、下水道疏浚、清淤與應急工程，惟並未嚴格監督各縣市議會應通過此類防汛工程作業程序等行政規則，亦乏配套之法令。以雲林縣為例，迄今仍未針對防汛等重要工程制訂有何標準作業程序，不僅無法建立合理之監督機制，亦使不肖人士有可乘之機。

3. 執行面

於管理人員方面，因業務繁重，聯繫不足，是未能有效執行管理。部分承辦人員更心存僥倖，而怠忽職守，未能確實監工，均或多或少造成弊案之產生。況以，防汛工程預算金額龐大，工程所涉及之利益豐厚，早為有心之少數不肖民意代表及黑道所關注，公務人員因見有利可圖，而沆瀣

一氣，同流合污者所在多有，亦是雪上加霜之因。

(五) 策進

1. 強化檢方偵查能力

(1) 從工程偵查實務中培訓偵查能力

在偵辦工程案件中，必須對工程要有敏銳的嗅覺，而工程隱蔽部份，往往係貪瀆弊案之所在，例如本署偵辦之口湖鄉工程弊案（95 年度偵字第 6183 號、96 年度偵字第 708 號），營造業在擋土牆下之隱蔽部份沒有施作預力混凝土基樁，而卻以木樁替代（預力混凝土基樁造價遠高於木樁，工程主辦單位為圖利被告而容許其未按圖施工），造成減少擋土牆下方土壤承載力，容易造成傾倒破壞及滑動破壞，此部份檢察機關若沒有敏銳嗅覺，是無法得知一般被告不會施作預力混凝土基樁的。

(2) 積極充實工程實務

① 積極參與各項工程實務進修

目前公務員有各種進修管道，亦有不定期舉辦營建工程相關講習，例如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經常有工程相關進修機會，應鼓勵檢察官積極參與，增進工程知識。

② 培養工程圖說解讀能力

由於檢察官多係法律系畢業，致偵辦工程貪瀆案件時，對工程圖說常無法自行看懂並抓出問題癥結。此時承辦檢察官宜多與協辦之專組檢察事務官聯繫溝通並詳閱工程圖說，以利偵辦。以本署偵辦口湖鄉弊案為例，被告當庭宣稱其施作集水井工程完全符合規定云云，然經本署專組檢察事務官當庭勘驗工程圖說後發現，被告所施作乃係圖利鄉長私有之漁塭進水口，而非集水井，蓋漁塭進水口之功用係供漁塭進海水用，不具防汎功用；而集水井係供排水渠道匯集後，利用重力落差之原理將該雨水等多餘水量順利排出，且方便清除淤積之泥沙，具有防汎功用，故漁塭進水口與集水井兩者有天壤之別，此時倘無法解讀工程圖說，則案件將無法順利偵破。

(3) 廣納人才、鼓勵交流、提振士氣並舉

廣招特種專長之檢察事務官、定期由法務部統一舉辦偵辦工程弊案心得講習、增加檢舉獎金及辦案獎金，也是可以收取激勵之效及各署間相互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吸收工程弊案辦案心得。

2. 預防貪瀆作為

行政機關興利防弊，乃為預防犯罪之前瞻性作法，政風機構應協調行政機關採取下列措施：

(1) 犯罪防範面

① 加強監督控管行政程序

對於縣府編列治水預算，應召集相關專家學者，對於預算編列程序應確實、公開、透明，並就各鄉公所所提列之治水計畫予以控管，成立專責防汛工程小組，配合政風與主計單位之監督角色，防止民意代表、公務員與廠商「共同貪瀆結構體」滋生。

② 辦理防汛工程公務人員適度輪調制度

長期辦理防汛工程之人員，從預防犯罪角度觀之，應視情況實施適度輪調機制，可防範貪瀆弊端。

(2) 有機成長管理面

按所謂「有機成長管理」理論係指以本身現有之結構和資源創新管理，並利用現有人力或物力創造績效¹，茲運用此理論由政風單位提供相關策略為地方行政機關防弊：

① 防汛工程任務導向專案管理

雲林縣政府對於各項防汛工程，僅由業管單位執行，並專案列管進度，尚乏實質有效之管控機制，易滋弊端，應由政風機構協調地方行政機關針對重大防汛工程，視工程經費、人員組織成立任務導向之專案管理專責小組，依據專案管理流程，組織防汛工程專案團隊、規劃最佳方案與階段性目標成本效益、執行管控調整進度，以及驗收考核等措施創新管理²。此外，防汛過程中，有關防災、生態維護

¹ 請參閱，「法務部 94 年政風主管座談會部長講話摘錄」，民國 94 年 4 月，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j.gov.tw>)。

² 企業管理之專案管理流程為：（1）釐清主要的問題或任務目標；（2）釐清與界定最佳的解決方案；（3）釐清任務與資源需求；（4）準備控制時間進度與資源配置計畫；（5）預估專案成本與準備專案預算；（6）風險分析與建立攸關團體之利害關係；（7）持續監督、控制與溝通；（8）結案管理。請參閱，Project Management, Gary R. Heerkens, 2001, McGraw-Hill Companies。



及環境營造維護等均應納入總體管理考量。準此，績效管理（performance management）功能彰顯，活化工程效率，應能避免不法圖利情事發生。

②防汛專案工程人力資源策略（Human Resource Strategy）

防汛計畫中，基於成長管理角度，衡諸治水專案管理計畫，政風機構亦可建請水利局規劃水利專業人員人資策略目標，進行水平業務單位間(例如水利局、地政局、環保局)及垂直單位間(例如水利局與鄉公所)之人力運用，以充分運用閒置人力，確保防汛工程執行力，檢視各功能間環扣度與策略連結度，抑制工程落後缺失，臻善人力運用之「反浪費」效能。

(3) 網式管理面

「網式管理」理論理念，乃為突破直向組織層級，延伸橫向聯繫模式，俾充分整合資源，落實各機關業務聯繫功能³，是檢察機關、行政機關與全民連結防弊網絡，提出下列組織防弊策略供參：

①採購評選委員評選過程防弊

因雲林縣防汛工程採購多以巨額採購案件為之，前多採最有利標方式⁴，依政府採購法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作業，該委員會由外聘及內聘委員組成，其中外聘委員遴選條件，是否確為該領域之學者專家，內聘委員是否具備專業學養，其評選委員審核機制明確與否，將影響採購之公平、價格及品質，徵諸目前諸多弊端，結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政風機構力量，就評選委員會成員指定人員之風評良窳進行考評與稽核，藉以避免貪瀆情事⁵。

②重大防汛工程採購稽核

因治水工程屢見不法弊端，政風機構應發揮「機關採購稽核小組」及「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機制，針對中央所補助經費之治水工

³ 請參閱，「法務部施政成效暨未來努力方向」，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司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資料，民國96年7月10日，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頁51。

⁴ 雲林縣現今治水大排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階段多屬勞務採購，以最有利標方式為之；至發包工程則以最低標競標型態公開招標。

⁵ 類此弊端：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營建署補助「M台灣寬頻管道計畫」弊案，其中評審委員接受不正利益招待，刻意護航廠商，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在案。請參閱，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民國96年12月12日報導。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程案件涉及民眾檢舉、民意代表關切，加強採購稽核有無違反採購法令及實施工程查核以確保防汎工程施工品質，防範不當浪費情事。

③檢、調、政風共同建構治水防弊網絡

針對雲林縣治水防汎工程弊案，建置資料庫，政風機構提供機關內部易滋弊端之工程項目，調查站蒐集弊案涉案資金與人脈網絡，由本署統籌成立相關防汎工程貪瀆弊案資料庫，以期有效遏止類此弊案，防範於未然。

④地方防汎決策與作業程序應法制化

經濟部水利署雖針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工程設計及經費管考制訂相關作業注意事項，惟地方防汎工程與應急工程之決策程序未見周延，作業程序欠缺明確，是以，地方政府宜訂定「各地方政府水患治理工程決策暨作業標準」，俾利明確遵循。

二、農田水利會潛在性問題分析

(一) 農田水利會資金預算來源

雲林農田水利會資金預算來源有兩種：

- 1.自籌款
- 2.政府補助：

- (1)「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8年800億）
- (2)工程補助預算
- (3)會費補助款。

(二) 農田水利會經費支出態樣

以雲林農田水利會為例，其經費支付工程款態樣一共有三種：

1.「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8年800億）

經濟部補助8年800億、內政部補助60億作雨水下水道、農委會補助300億（其中55億給農田水利會執行農田排水項目、245億給水土保持局執行坡地水土保持）。「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分三階段執行。雲林農田水利會第一階段有6.5億共18個工程，目前正在執行中，採購金額均非小額採購，均須上網公開招標。

2.工程補助預算

農委會依加強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補助款，每年編列預算補助雲林農田水利會，從91年補助3.36億、92年補助5.11億、93年補助3.33億、94年補助5.49億、95年補助5.14億到96年補助7.51億。工程補助預算均為專案補助，均非小額採購，亦均上網公開招標。

3. 會費補助款

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每年由政府補助農田水利會會員會費共22億多，依照面積分配給15個水利會，其中雲林農田水利會獲得從91年、92年、93年均為補助3.96億會費、到94年至96年每年補助4.28億會費。會費補助款用於人事及業務費用，其中業務費用包含渠道維護及疏濬，每年約支出1.54億，此部份為各水利會經常性業務範疇，屬自治事項，僅需依內控機制辦理，業務費用於工程完畢後，不須報水利處核銷，僅需由上級機關農委會及審計部做形式上一年一次定期業務檢查，且為期僅一天。

【雲林農田水利會91年至96年之財源總表】

項目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自籌款	1.50 億	0.29 億	1.01 億	0.86 億	0.28 億	未結算
會費補助款	3.96 億	3.96 億	3.96 億	4.28 億	4.28 億	4.28 億
工程補助款	3.36 億	5.11 億	3.33 億	5.49 億	5.14 億	7.51 億
8年800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劃】分3階段執行	第1階段95、96年 6.71億，有18個工程標正在執行辦理中。	第2階段97、98、99年，共6億		第3階段100、101、102年尚未概估		

(三) 檢討

1. 性質為公法人體制，欠缺監督機制

農田水利會依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為公法人，但其性質則與正式之行政機關有異，其內部人員之擢昇任用，亦與一般公務人員任用不同，是該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水利會處於定位灰色地帶，其上級機關對之亦難加以督導，因此水利會內部組織運作外界無從得知，在擁有龐大財源，幾乎無監督機制下，易與選舉掛鉤，形成地方派系，謀取私利。

2.化整為零辦理採購，易生弊端

由於政府採購法規定 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可逕洽廠商採購，不需公開招標，故水利會針對小額採購之工程設計、發包、施工與驗收，均以內部行政作業規範之（雲林農田水利會中小給排水維護工作行政作業規範），至多僅需由上級機關農委會及審計部做形式上一年一次定期業務檢查，且為期僅一天，檢查其是否形式上符合行政程序。加上上級單位監管不周，在水利會有龐大財源，工程發包金額由各水利會依自己實際需求辦理招標情況，倘將 100 萬元公告金額以上之年度工程採購割裂適用為小額採購而未經由上級機關即農委會核准，易生弊端，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及相關單位之監督。

3.黑箱作業，工程稽核不易

目前水利會擁有龐大之上億巨額採購資金，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縱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仍須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辦法規範之；政府採購法第 111 條之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然水利會無政風人員進行採購稽核⁶、且會計人員亦由水利會內部自行招考任用，升遷由水利會內部自行決定，不易發揮會計審核功能，易造成弊端。

(四) 策進

1. 設立工程監督委員會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政府採購

⁶ 水利會至多僅設有類似政風室性質之輔導室，惟其人員之任用仍係以聯合會招考後任用，而非一般政風人員以高普考等國家考試後由銓敘部銓敘任用。

法第 108 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現水利處雖已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農委會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然對於水利會之小額採購均無監督機制。故建請農委會設立工程監督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及相關監督單位定期作小額採購之監督與稽核。

2. 上級機關應確實稽核分批辦理採購是否合法

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故建請上級機關應確實稽核，水利會辦理之年度工程採購案件分批採購，是否合法。

3. 落實機關稽核業務

鑑於水利會目前無政風人員進行採購稽核，且雖設有會計人員，惟會計人員亦由水利會內部自行招考任用，升遷由水利會內部決定，不易發揮會計審核功能，在設立工程監督委員會後，建請農委會政風人員參與監督，以舉發不法情事，且上級機關、審計、主計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確實稽核，縱水利會所辦理之工程有所謂自籌款部份，然其餘部分仍屬公款，依比例仍應受監督稽核。

三、環保工程弊案

（一）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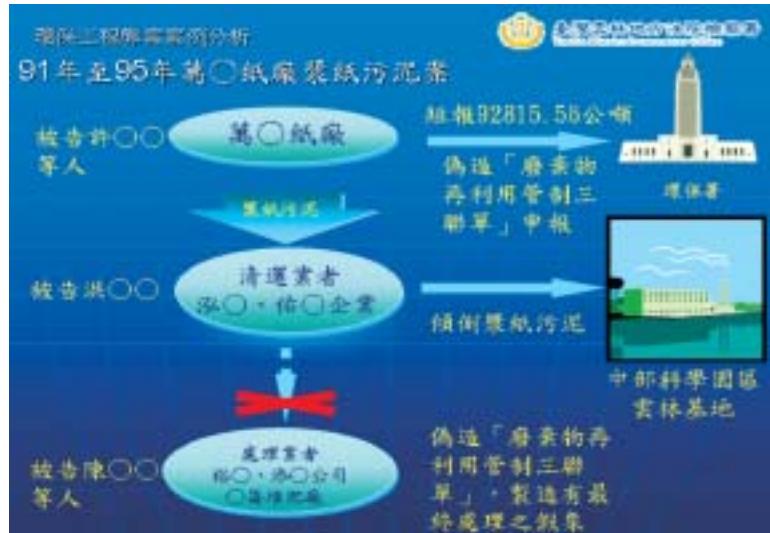
雲林地區近 5 年內查獲之重大環保案件多與廢棄物處理清運有關，嚴重影響環境生態，危害縣民生命健康，部分案件並有公務員貪瀆，嚴重影響政府威信，茲臚列於下：

編號	案情
1	90 年林內鄉垃圾焚化爐 BOO 案 達○公司鄭○○等人於 89 年 10 月間，行賄林內鄉長陳○○ 1800 萬元、林○村長柯○○ 80 萬元，並允交予 8000 萬元賄款予縣長張○○，以交換環保審議放水及洩露底價，而於 90 年 6 月 20 日違法決標予達○公司，圖利達○公司約 12 億餘元。（張○○一審判 14 年，二審無罪，現臺南高分院 96 年矚上更一字 295 號審理中）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編號	案情
2	<p>91至95年萬○紙廠漿紙污泥案 萬○紙廠許○○與清運業者洪○○、廢棄物處理業者陳○○等人共謀，於91年10月至95年5月止，向環保署短報萬○紙廠漿紙污泥數量達92815.56公噸，而由洪○○所經營之泓○企業、佑○企業分別將3115、3015公噸之漿紙污泥傾倒在中部科學園區雲林基地。（雲林地院95年度訴字第858號判許○○6月、洪○○9月、陳○○4月，上訴中）</p>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編號	案情
3	<p>94年口湖鄉、水林鄉垃圾掩埋場案</p> <p>水林鄉前、後任鄉長陳○○、陳○○與口湖鄉鄉長王○○，分於88年10月起至94年5月止、87年11月起至90年間止、92年4月起至94年止，違法向陳○○承租不符規定之口湖鄉北興段10、11地號、水林鄉中興段399、399-1地號土地闢建垃圾掩埋場，圖利地主陳○○共1千3百多萬元（雲林地院96年訴字428號審理中）</p>

第六篇—展望



編號	案情
4	<p>96年天○莊遊樂場舊址盜採暨傾倒廢棄物案</p> <p>邱○○於96年5月15日向瑞○料公司購買事業廢棄物144立方公尺，利用承租「天○莊遊樂場」舊址興建停車場施工之機會，盜挖11553立方公尺土方出售，並將上開廢棄物運至該址掩埋，不法獲利共231萬600元。（雲林地院96年訴字921號審理中）</p>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二) 檢討

1. 污染源難以查緝

各種污染因子彼此互相交雜，判斷不易，且不法業者多隱匿犯行，難以查緝。

2. 環保專業知識不足

檢、警、調機關均缺乏具備環保專業知識之人員，須仰賴環保機關之協助配合。

3. 環保機關各自為政，稽查不易

現行「有害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制度，業者「以多報少」至為嚴重，不法業者利用各級環保單位各自為政且不易稽核之缺失，而短報廢棄物數量。

4. 土方偷天換日，以少報多

土方流向，應係偵辦重點，業者往往以合法掩護非法，假借申報少量土方至土資場之名義，行竊取土方之實，將遠多於申報數量之土方私自外運販售，並向其他事業單位收取廢棄物處理費後，將廢棄物運至工區掩埋以填補私自外運之土方凹洞，最後再蓋上一層薄土掩飾。

5. 工程單位僅形式書面審查，無實質現場查核

本署偵辦二崙鄉公所工程弊案（95 年度偵字第 6156 號、96 年度偵字第

352、707 號) 中發現，有關營造業將土方上網申報數量之部份，常有報假情形，往往進入土資場的土方數量遠少於申報數量，此部份卻無任何可以實際查核的權責單位，至多僅有縣市政府及工程主辦機關可上網做形式上之勾稽查核數量，卻無法做實地查核，因此常生此流弊。

6.立法疏漏，宜儘速彌補

本署偵辦台糖某複數決標採購弊案時（本署 95 年度偵字第 2671、2695、2981、3202、3355、4425 號），發現一個問題，即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八八）工程企字第 8813452 號函示，政府採購機關辦理複數決標，其採公開招標分項決標者之開標原則略以：(1) 招標文件未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應即開標。(2) 招標文件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個別項目應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得就該項開標。

因此，招標機關即可從中舞弊圖利，以公開招標為例，原則上須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以開標，然若該採購案有三種項目，例如 A 地委託種植甘蔗、B 地委託種植柳丁、C 地委託種植西瓜，原則上各委託種植之努力採購標的均須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亦即 A、B、C 三地採購均各須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例如分別為甲、乙、丙廠商），方得開標；然若招標機關採用招標文件未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則僅需 A、B、C 三地採購各需一家廠商投標，加總起來有三家廠商即可開標（即甲廠商投標 A 地採購案、乙廠商投標 B 地採購案、丙廠商投標 C 地採購案），造成容易圍標及不符合公開招標三家廠商投標精神之情形，故此部分似有立法補強之必要。

(三) 策進

1. 強化環保犯罪偵查能力

舉辦環保訓練及研討會，經由案例研討彼此交流、傳承辦案經驗。

2. 重大環保犯罪案件由專責小組偵辦

由幹練檢察官召集各類環保與財經專長人員組成「打擊環保犯罪」專責小組，統一指揮偵辦。

3. 檢、警、調結合行政機關加強查緝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環保犯罪涉及層面龐雜、專業性高、須仰賴行政機關協助。故應建立因應重大環保犯罪之機制，於行政機關設立對口單位，使檢、警、調機關於查悉環保犯罪之第一時間，即可依據因應機制，找到配合之行政機關人員，迅即查緝。

4. 嘉獎民眾檢舉環保犯罪

環保署雖有⁷「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獎勵檢舉，唯該要點之獎金僅 1000 元至 20 萬元，相較於重大環保犯罪動輒數百萬元、甚至上億元之不法利益，實不成比例，而民眾多因怕麻煩而不願檢舉，是應仿效臺中市政府做法⁸，改按處罰實收金額 30% 至 40% 之比例核發獎金，以激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從而減少環保犯罪之發生。

四、民生案件

(一) 黑心食品--斃死豬

1. 緒言

豬隻在出生、生長至上市屠宰過程中，可能因飼養管理不善，或傳染性疾病，或運輸急迫等因素而造成死亡，統稱為「斃死豬」，惟因養豬戶不願負擔化製斃死豬之費用，隨意棄置斃死豬隻，任由私宰業者撿拾，甚或將斃死豬隻出售與私宰業者作不法使用，助長私宰業者將斃死豬肉混充正常肉品銷售，危害國民健康甚深，又本轄畜牧業發達，全國一年生產約 900 萬頭豬隻，本轄境內飼養之豬隻即占 130 萬頭上下，以平均死亡率 3 成計算，每日即有 1000 頭以上豬隻死亡，因而販售斃死豬之犯行頻傳，為遏止此一不法，本署將查察販售斃死豬之民生犯罪案件列為重點工作。

2. 案例

⁷ 參照 <http://w3.epa.gov.tw/epalaw/docfile/113060.doc>

⁸ 「臺中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參照 <http://jirs.judicial.gov.tw/change/200707/50973.html>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編號	案情
1	89 年至 94 年間王○○私宰集團案 王○○等人於 89 至 94 年 1 月底，在土庫鎮大荖里 12 號等 5 處私宰斃死豬販售。嗣於 94 年 2 月 1 日，在上址等處查獲斃死豬 193 頭、肉塊 13080 公斤(王○○經臺南高分院以 95 年上訴字 737 號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
2	94 年至 96 年間陳○○、陳○○私宰集團案 陳○○等 2 人於 94 年起在元長鄉瓦瑤村北安路 10-9 號私宰斃死豬售予陳○○，再轉售肉品中盤商等業者。嗣於 96 年 2 月 1 日在上址等處查獲斃死豬肉 2 萬 6000 餘公斤。(陳○○、陳○○經雲林地院以 96 訴字第 198、336 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3	87 至 94 年間陳○○私宰斃死豬案 陳○男自 87 年 7 月間起至 94 年 2 月 25 日止，在水林鄉大溝村 1 鄰大溝路 165 之 12 號私宰斃死豬，並冒用 C A S 優良肉品標章出售，獲利達 1064 萬 4325 元。嗣於 94 年 3 月 26 日，在上址查獲斃死豬屠體 10 隻等。(經臺南高分院以 96 年上更一字 496 號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94 年至 95 年間李○○私宰集團案 李○○等人自 94 年起，在雲林縣水林鄉大山村 83 號旁之私宰場，屠宰斃死豬製成排骨或香腸販售。嗣於 95 年 3 月 29 日，在上址等處查獲斃死豬屠體、豬肉塊及排骨等 3400 餘公斤(臺南高分院以 96 年上訴字 427 號判處有期徒刑 8 月)
5	95 年間林○○私宰集團案 林○○等人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在四湖鄉箔子村新厝部落澎湖伯公廟旁之私宰場屠宰斃死豬販售，於同年 5 月 23 日在上址查獲斃死豬屠體 200 公斤。(林○○經雲林地院 95 年訴字 322 號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6	94 年至 96 年間王○○私宰斃死牛集團案 王○通等人自 94 年起，在土庫鎮石廟里 13-7 號牛棚屠宰斃死牛出售。嗣於 96 年 9 月 19 日在上址等處查獲斃死牛屠體 500 餘公斤等物。(雲林地院 96 年訴字 799 號審理中)